

长兴深向科技有限公司深向三电系统智慧工厂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性）验收意见

2026年5月6日，长兴深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长兴深向科技有限公司深向三电系统智慧工厂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性）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兴深向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长兴县开发区中央大道以南，唐家坝桥东南侧，厂区总占地面积约74.5亩，新建总建筑面积149504m²的厂房，规划有电池PACK车间、电驱桥电控车间一、电驱桥电控车间二、物流仓库、倒班宿舍及食堂、公共辅助设施（位于车间内）及全厂性设施，形成年产50900台（套）动力电池PACK、22200台（套）电驱桥、100000台（套）智能域控制器、20000台（套）动力域控制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年生产能力为年产20000台（套）动力电池PACK、22200台（套）电驱桥、100000台（套）智能域控制器、20000台（套）动力域控制器，故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2024年12月29日通过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2412-330522-04-01-367275。企业于2025年2月委托编制了《长兴深向科技有限公司深向三电系统智慧工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污染影响类）（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5年3月12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下发，《关于长兴深向科技有限公司深向三电系统智慧工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回执》（湖长环改备2025[18]号），设2025年9月1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30522MAE3F8Y646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154247万元，环保投资概算300万元，实际总投资该68321.6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0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长兴深向科技有限公司深向三电系统智慧工厂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地址位于长兴县开发区中央大道以南，唐家坝桥东南侧，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原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长兴深向科技有限公司深向三电系统智慧工厂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的工艺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原备案产能不变，实际产能为年产 20000 台（套）动力电池 PACK、22200 台（套）电驱桥、100000 台（套）智能域控制器、20000 台（套）动力域控制器。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少量涂胶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涂胶固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点胶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激光清洁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等离子清洁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机加工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激光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清洁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后经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仓库，本项目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胶、胶包装材料、废电路板、废机油、废切削液、

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委托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深向科技有限公司深向三电系统智慧工厂项目一期工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JCHJ26008，监测期结果如下：

（一）废水

公司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二）废气

长兴深向科技有限公司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公司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22MAE3F8Y646001Z），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17 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长兴深向科技有限公司深向三电系统智慧工厂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中各项环保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环境风险落实措施。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刘冰

验收组专家：

姜长超 姜海峰



长兴深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6日

长兴深向科技有限公司深向三电系统智慧工厂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长兴深向科技有限公司	EHS副总	13775155547	刘双
专家	湖州市水务集团	高工	13589287257	黄海明
	湖州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957941670	沈良
	杭州大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96722336	苏奕
其他	长兴深向科技有限公司	EHS负责人	15056966218	陈沈臣
	长兴深向科技有限公司	EHS工程师	15871339825	齐志和

长兴深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5月6日

